

黎明技術學院 學生校際跨修 申請表

_____ 學年度第__學期

- 一、簡化公文往返，本表可視同公文效力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- 二、選課及繳費辦法依據開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開課學校於課程結束後儘快將學生成績寄至本校。
- 四、兩校簽核完後，申請書正本留置申請學校，並請將影本申請書交回教務處課務組留存。
- 五、本表單經 94.09.08 教務會議通過使用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
部別		學制	
班級		連絡電話	
申請學校			
科系名稱			
申辦說明			

◎抵免科目資訊

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/時數	抵免科目	必選修	學分

◎本校審核

系科主任	課務組	教務長

◎申請學校審核

系科主任	課務組	教務長